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宋居定
聯絡電話：02-27877613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jary@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80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800371號令訂定發布，並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年06月18日
交09:04 14章

本行限 (月) 內 日 辦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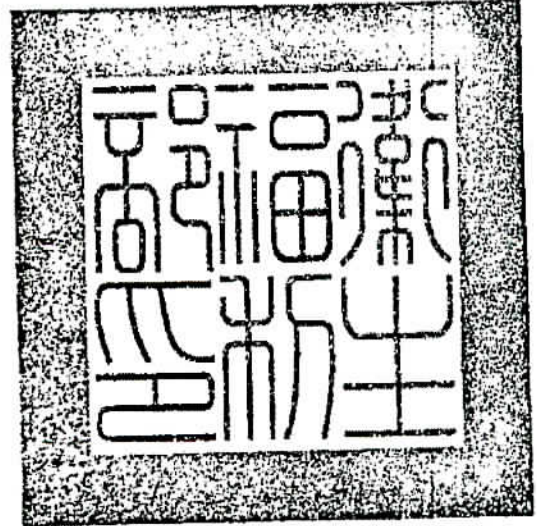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30220770 103/06/18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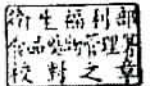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800371號

訂定「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附「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部長邱文達

管制藥品證照與輸入輸出及製造同意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遺失補發或損毀換發之審查。
 - 二、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遺失補發或損毀換發之審查。
 - 三、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入、輸出或製造同意書核發之審查。
 - 四、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入、輸出同意書驗證、函詢之審查。
- 第三條 前條各款收費費額如下：
- 一、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事項、遺失補發或損毀換發，每一件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事項、遺失補發或損毀換發，每一件次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或製造同意書，每一件次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四、申請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入、輸出同意書之驗證或函詢，每一件次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